

##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每股派送红股 0 股，每股转增 0 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393,080.00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51,265,798.36 元。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决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7,184,734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 9,583,943 股后应分配股数共 257,600,791 股，以此为基数

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7,280,237.30 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1.88%。

2. 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9,583,943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制度要求。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提出的，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又能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

###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要求，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组织召开董事会审议分红事项，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合法有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红利的相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将本预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